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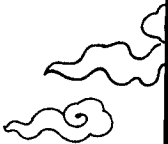
漢字造字

新解

劉德秦

江西人民出版社

著



漢字造字新解

刘德秦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H A N Z I Z A O Z I X I N J I 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造字新解/刘德秦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8

ISBN 7-210-03013-1

I. 汉… II. 刘… III. 汉字—造字—研究
IV. H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 第 088174 号

汉字造字新解

刘德秦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44 千 印数: 1-3000 册

ISBN 7-210-03013-1/H·29 定价: 12.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330006 传真: 6899036 电话: 6898893(发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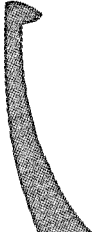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绪论	1
一、本书的方法和目的	1
二、西方的表意文字研究	2
三、中国的表意文字研究	4
四、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与表意文字	7
五、文字为何必须是视觉记号	10
第一章 中国独自の表意文字研究	13
第一节 许慎的遗产以及文字研究的悬案 之一“部首”与“字原”	13
第二节 许慎的遗产以及文字研究的悬案 之二“六书”的疑问	26
第三节 其他的一些争论	35
第四节 听觉记号的汉语与视觉记号的汉字	37
第二章 西方的表意文字研究	50
第一节 早期的表意文字一元论	50
第二节 美索布达比亚文字与汉字的同源 学说	53
第三节 “罗塞塔石”、“甲骨文”的发现以 及日本学者的比较研究	55



第四节	美国学者格尔堡的结构研究	60
第五节	董作宾的反论	65
第六节	透过“东巴文”看“六书”	69

第三章 独立产生的表意文字 74

第一节	表意文字可以独自产生的理论依据	74
第二节	肆意性的语音与第二次人工记号的表意文字	76
第三节	日本借用汉字与“文字的发展阶段论”	82
第四节	“画成其物”与不同的解读	96
第五节	假借与形声	113

第四章 造字的手法 124

第一节	类似记号	124
第二节	记号二元论在心理实验中的证明	138
第三节	对“原型”的改造——从添加“一笔”到“一个视觉记号”	148
第四节	语言的范畴化与文字集团的形成	155
第五节	语言中的典型与文字集团的大小	161

结论	170
----	-----

后记	175
----	-----



绪 论

一、本书的方法和目的

本书希望从语言的二元特征角度来考察表意文字之产生,从视觉再现听觉映象的角度来考察表意文字之创造,从作为视觉记号的表意文字与听觉记号的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来思考以往“象形”、“会意”、“假借”、“形声”等表意文字的结构特点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争论,从语言范畴化的角度来考察表意文字的“部首”、“孳乳”以及“派生”。

由于汉字是当今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表意文字,作为中国人的我有收集资料,利用前人研究成果等地利之便。选择汉字作为撰写本书的另外一个理由是:在国外留学期间看到国外的语言学研究硕果累累,而国内对这些理论仅仅停留在介绍上,真正运用语言研究的成果,以中国的语言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不多,利用新研究成果反思汉字的研究就更少了。

中国人对自己的文字——汉字的研究,有自许慎以前和以后的积累。在汉字这一研究领域,来自于新考古材料的发现,来自于新成果、新思想对这个古老学科的启发。从这一点上来说,如果能将西方语言研究的新成果再次引入汉字研究这个古老的领域,一定会提供一个新的视点,为今后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一个平台,哪怕

能为汉字研究这个传统领域“抛砖引玉”，本人就相当满足了。本人的著述就是在这种动机下完成的，希望专家们斧正。

二、西方的表意文字研究

西方的语言研究历来重语言，轻文字。这种现状应该说与他们所面临的现实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首先，西方长期以来使用的是表音文字，因此，他们不曾有过像中国人那样的、以表意文字为研究对象的深厚积累，他们的表意文字研究开始于近代。研究的具体对象以及内容就是破解已经失传的表意文字，解读这种被他们视为神秘的宗教符号。

1799年，罗塞塔石^①被发现。以此为契机，西方学者据此展开了解读的挑战。几乎就在同时，西方学者又着手破解其他几个先后被发现的早期表意文字。由于有关古埃及象形文字的典籍屈指可数，因此，西方的解读者们只能在没有任何积累，没有任何前人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开始解读。他们既不知道这些“神秘的象形符号”究竟应该从哪个方向开始读起，也不知道究竟一个象形符号是一个字还是几个象形符号的组合是一个字。

西方的解读者们历经种种曲折，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最后终于发现了古埃及象形文字的结构特点，否定了以往一个象形符号是

① 1799年，拿破仑为了切断英国通往印度的通道，出兵远征埃及。法国军人在埃及的罗塞塔地区构筑工事的时候，意外地发现了一块黑色石碑。碑石上分别用希腊文、埃及平民体文字和埃及象形文字刻写了同一篇铭文。用希腊文刻写的内容不久就被法国的将军解读了，但是，用埃及象形文字刻写的内容无人能够破解。后来法国人战败，罗塞塔石被当作战利品送往英国。此后，欧洲的文字学者开始了解读的挑战。

一个字,指示一个内容的错误见解。解读者们发现:古埃及象形文字既有一个象形符号是一个字、指示一个内容的情况,如汉字的“○”指示“日”,“☾”指示“月”;还有将“○”、“☾”两者组合,复合成为“☉”这样的复合字,用它指示“明”这一内容的情况;此外,还有类似中国“假借”、“形声”的现象,象形符号分别表意或表音,扮演不同角色,承担不同任务。

掌握了古埃及象形文字的结构,明白了哪个或哪几个古埃及象形符号构成一个字,这才最终导致古埃及象形文字的完全破解。

其次,由于当时西方普遍使用的文字是表音的字母,西方的解读者们自然而然地将古老的文字与西方现行的表音字母联系起来考虑。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西方通行的“字母”与古老的埃及象形文字存在亲缘关系,古老的象形文字是“字母”的始祖。面对如此结果,西方的学者们就在现代的“字母”与古老的表意文字之间画出了一条连线。

他们将“象形”、“会意”、“形声”等表意文字的结构特点,人为地放大成为文字发展的不同阶段,将西方现行的“字母”安置在人为划定的上升阶梯中的最高位,而表意文字被安置在了初级阶段。在他们看来,文字发展的第一阶段是“象形”阶段,第二阶段是“象征”阶段,相当于中国的“会意”、“指事”;第三阶段是“表意文字之表音转用”,相当于中国的“形声”;第四阶段是最高阶段,也就是西方现在使用的“字母”。西方学者将“字母”界定为“完全表音阶段”。^① 相对“字母”这一完全表音的最高阶段,西方将第三阶段同时界定为“半表音阶段”,他们认为这是向完全表音进化的“前期准备阶段”。

西方现在使用的文字是“字母”,“字母”不但数量有限,而且

^① 西田龙雄:《世界の文字》,大修馆书店,《讲座言语学》,第五卷 22 页。

每个字母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如果以“字母”为研究对象,惟一可以称得上研究的内容,就是追溯它们与古老象形符号的关系,考证一个“字母”来自古埃及象形文字中的哪一个。这种近乎于考古的考证研究^①,当然不会吸引更多的研究者,西方研究者也因此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他们传统的语言研究领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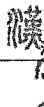
在西方学者看来,象形文字是处于文字萌芽状态时的文字,属于“被淘汰的视觉记号”,对它的研究好似考证在地球上已经消失的恐龙,除了说明这种形态的视觉记号曾经存在并被使用过,是文字的始祖之外,没有更多的现实意义。

今天西方对象形文字的研究,如果说有,那就是以往“解读”研究的继续,因为除了古埃及象形文字、苏美尔文字被成功“解读”之外,尚有其他几个古老的文字仍未被“解读”。这些文字记录的是已经死亡了的语言,如何“解读”它们一直是西方学者的表意文字研究的中心内容。

三、中国的表意文字研究

汉字是为记录汉语而创造的视觉记号。汉代许慎著《说文解字》,它开创了以汉字为研究对象的先河,后继的研究者们对汉字进行了不懈的研究。古代的学者们一心埋头在汉字中,既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表音文字的存在;也不知道与汉字类似的表意文字在

^① 拉丁字母的“A”来自古闪米特时代对牛头的摹写,经过后来的不断演变,原来的牛头变成了今天极度抽象化的字母“A”。当时的“A”已经将从前的牛头(aleph)倒了过来,这时不但无法辨认“𐤀”来自最初对牛头的摹写,而且变成了单纯记录语音的字母。拼音文字本身“字母”数量有限,对它们来源的考证不可与汉字来源的考证相比。



其他地方也同样存在。尽管后来知道了表音文字的存在,知道了古埃及象形文字、云南纳西族的“东巴文”^①等,但是,对文字多样性了解的增加,并没有引发“记录汉语的视觉记号为什么是表音文字”这样的疑问。如果提出“记录汉语的汉字为什么是表意之身”这样的疑问,定有许多人会认为,问这样的问题就像问“中国

① “纳西族”是居住在云南省西北部金沙江畔(长江上游)的一个少数民族。据说他们是“羌”族的后裔,自称“纳西”。传说中[na]是“黑”的意思,[xi]是“人”的意思。为什么自称“黑人”原因不明。(笔者曾亲赴云南丽江,当地人由于日照的原因,肤色与数百公里外的大理的白族同胞明显不同。与金沙江上游的藏族同胞的肤色也不一样)。

汉族与纳西族人的交往始于唐代。在唐代,樊绰著《蛮书》,书中将纳西族称为“麽些”。为何如此称呼原因不明。据说汉族人通过该地时,问当地人是什么人,得到的回答是[moswo],是“不知道”之意。后来汉族人就用“麽些”命名该民族。

以上内容参照李霖燦、张昆、和才:《麽些象形文字标音文字字典》,(1972)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根据方国瑜的考证,[naxi]是“黑”的意思,但不是“黑人”的意思。“麽些”的名称来历不明。他主张:该名称有歧视性含意,应该废除。

参照方国瑜著《纳西象形文字谱》(1981),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0年,中国政府正式命名该少数民族为“纳西”。这个民族特有的象形文字与标音文字的总称为“纳西文”。但是,象形文字并非所有纳西族人都可以解读,只有巫师才认识。在“纳西”语中,“巫师”被称为[tomba],汉字的“东巴”就是[tomba]的音译,因此,也将“纳西文”称作“东巴文”。有关这种象形文字的最早记录,出现在余庆远的《纳西闻见录》中:“麽些,有字迹,专象形,人则图人,物则图物,以为书契。”

法国人J. Bacot在中国云南旅行时,到访过纳西族的居住地——丽江。1913年,他在巴黎出版了自己的见闻录《Les Moso》。该书介绍了中国云南的少数民族纳西族以及他们使用的象形文字与表音文字。40年代,美国人Joseph F. Rock来到丽江,1947年出版了《The Ancient Na - khi Kingdom of Southwest China》一书,其中谈及了象形文字。后来中国学者李霖燦经过四年的实地调查,1945年著《麽些象形文字字典》。李霖燦后来去了台湾。

云南纳西族方人方国瑜,精通汉语,后在纳西族同胞的协助下著《纳西象形文字谱》,其中收录一千四百余字。

人为什么是黄皮肤、黑头发”一样幼稚。

“龙的传人”，特点就是“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汉字也像我们的身体特征一样，老祖宗是如此给我们的，所以就如此。回答上述问题，用的就是下面这句古训。

《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

汉字这种表意文字，为什么会有“象形”、“会意”、“形声”这样的结构，对于这个疑问，回答依然是老祖宗的遗训。

许慎《说文解字》：“‘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对于如何造字，“六书”是否是“造字之本”的疑问，一方面认为不可能先创立造字的规则，然后依据规则造字；另一方面，每谈论造字就不离“六书”。把对汉字结构归纳出的“六书”看成是造字依据的原则，将一书看成另一书的补救。先用“指事”法造字，此手段用尽之后就用“画成其物”的“象形”、“会意”。“象形”、“会意”遇到障碍，再换“假借”、“形声”并辅之以转注。六种手段交替使用，所有的手段用尽，创造汉字的障碍也就消除了，记录汉语的汉字体系就诞生了^①。

① 将“一书”看成另外“一书”补救的见解，没有任何科学依据，仅仅是因为许慎提出了“六书”。如果许慎提出了“四书”、“八书”，同样可以用“一书是另一书补救”，“依据‘四种’、‘八种’原则”，“用‘四种’、‘八种’手段创造出来”的说解，说明如何造汉字。方国瑜将“东巴文”划分为“十类”，如果用“一种手段是另外一种手段的补救”的见解说明“东巴文”的话，“东巴文”同样也可以说用“十种创造手法”或者说“依据十种创造规则”创造出来的。

围绕“六书”是否是“造字之本”的争论一直延续到了近代。近代,在西方强大物质文明的背景下,西方的语言、文字理论也大量进入中国,中国学者转而开始接受西方的文字发展阶段论,他们希望借助西方的理论,为中国的争论画上句号。

有的学者没有认真思考西方的“文字发展阶段论”本身是否正确,就轻易地将传统的“六书”等同于西方的文字发展阶段论,将前人归纳的汉字的结构特点的传统的“六书”,与西方的文字发展阶段论糅合在一起,用“象形”第一,“会意”第二,“形声”第三的“三书说”,去附和西方的文字发展阶段论。

四、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与表意文字

与中国漫长的文字研究的历史相对应,在语言的研究方面,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且取得了骄人的业绩。近代,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为语言研究掀开了新的一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已经回答了诸如表意文字为什么会产生,文字中为什么会有表音以及表意的两种不同的体系,表意文字中为什么会有“象形”、“会意”、“形声”的结构等问题。

索绪尔指出:“语言是一种人工记号。”这种人工记号是由作为形态的语音与作为内容的听觉映象两部分组成。形态是内容的物质载体,听觉映象是语音这一载体中的内容。“能指”的语音与“所指”的听觉映象,两者密不可分。索绪尔将这两个部分比喻为“一张纸的两面”。听觉记号是由“能指”及“所指”构成的“二元人工记号”这一科学见解,为表意以及表音文字为什么出现并且存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听觉记号本身的二元结构特点,决定了反映它的视觉记号同时存在两种可能。现在的中国,就同时并存性格不同的两种视觉

记号,它们分别用各自的手法记录听觉记号的汉语。前者为表音的“拼音”;后者是表意的“汉字”。拼音忠实记录语音,视觉再现听觉记号的形态;汉字从听觉映象的层面切入,用类似或近似的手段使视觉再现听觉映象。作为“表意文字”的视觉记号,部分来自对听觉映象的摹写,它是二次人工创造的视觉刺激物,它激发听觉映象的形成,促成解读者将其还原成为听觉记号的汉语。

当今中国视觉记号体系的放大,就是整个世界现存视觉记号体系的现状。世界上仍在继续使用的表意的视觉记号的民族,已为数不多,但人数众多。除此之外都是表音文字。尽管两大视觉记号作为对立的体系存在,但实际上,两种视觉记号并非截然对立,表音文字同时是视觉的,表意文字同时也是表音的。视觉记号继承了听觉记号的二元特点,是因为听觉记号的绝对地位无法动摇。任何反映听觉记号的人工记号,无论采取什么形态,都只能是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另外一种形态。它们既无法改变听觉记号的形态与内容,也无法改变两者密不可分的现实。它们只能依据第一次人工记号的语言进行创造,必须通过语言才可以被解读,二次人工记号的创造,均以再现语言为惟一目的。视觉的文字,触觉的“点字”,都是有别于听觉记号的人工记号系统,听觉记号不会因为它们的出现发生任何改变,而前者只能通过各自的手法再现听觉记号。

从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其他形态人工记号的角度而言,所谓创造视觉记号,实际上就是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视觉形态。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视觉形态,现在分别有表音与表意的两种结果,但不容置疑的是:表意文字是人类最先创造的视觉记号。与犬这种动物遇到任何物体都要先用灵敏的鼻子去嗅一下同样,人这种动物遇到任何事物都要先用自己创造的听觉记号去解读,然后才确定下一步行动。人类用语言解读包括自己创造的视觉记号在内的一切事物,人的这种行为特征,决定了人类创造的最早的视觉记号

必须来自对听觉映象的摹写,只有在视觉记号与听觉映象类似或近似时,人才会将其解读并还原成为其摹写母体的听觉记号。人类在解读自己创造的视觉记号也就是将视觉记号还原成为听觉记号的过程中,该视觉记号也就自然完成了指示听觉记号的任务,这就是表意文字的起源。人类的上述行为特点不仅决定了最早的视觉记号均来自对听觉映象的摹写,而且还决定了表音的视觉记号只能发生在表意的视觉记号之后。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没有任何人可以强制某个视觉记号必须固定地指示某个特定语音的时代,不可能凭空产生一种本身没有意义,但是固定反映语言中的某个语音的表音文字。表音文字来自对表意文字的改变,它并非文字发展的最高阶段。表音与表意,仅仅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再现听觉记号的视觉记号。

包括视觉记号在内的世界上的所有物质,都在人用自己创造的语言解读之后才有意义,这说明:听觉记号与听觉记号之外的物质是不同的物质,听觉记号是最先创造的人工记号,它为世界上的一切赋予意义,是其他所有人工记号的基础。人脑之外的事物是否有意义,不在于该物质是否已经存在,而在于该物质是否已经被发现并为其命名、定义。来自对听觉映象摹写的视觉记号,在人与人工创造的听觉记号的介入下,被解读并且被还原成为听觉记号。视觉记号被解读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被还原成为听觉记号的过程,能被还原成为听觉记号的视觉记号,同时意味着它是表音的视觉记号。可以表一个听觉记号的音,它就可以充当其他同音的听觉记号的“替代物”。换个角度来说,若想利用视觉记号“假借”记录同音词,必须至少认识一个字。“假借”这种行为,就是将原本在听觉映象层面上活动的视觉记号运用到了“一张纸的另一面上”。

索绪尔的听觉记号的二元理论,不但为文字发展的阶段论,同时为以往的“所有表意文字均来自于一个本源”,“它们不可能独

立产生”的争论画上了句号。选择表意还是表音是人类的一种策略,只要使用语言,希望用视觉记号记录听觉记号,用不着亲缘关系,也不需要相互传承,任何种族都必然会面临选择硬币中的哪一面的问题。

五、文字为何必须是视觉记号

许慎不但对“六书”中的每一“书”进行了具体的说明,而且还配合说明,为每一“书”举了两个例字。但是,如果认真思考许慎的“六书”就会发现:在他的“六书”中,惟一涉及为听觉记号系统创建视觉记号的内容,就只有“画成其物”这一句。其他诸如“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等,都是有关如何解读视觉记号。文字为什么必须是视觉的,表意文字如何与听觉映象建立联系的内容根本没有。

“造字”,顾名思义,是一种创造活动。听觉记号本身是人类创造的产物,为听觉记号再造一套视觉记号,是在第一次人工创造基础上的二次人工创造,是再建一个有别于听觉记号的视觉记号体系。

在第一次人工创造的听觉记号的绝对地位无法动摇的现实面前,人类还剩下视觉、触觉、嗅觉、味觉可以利用。一百多年前,法国人成功地发明了建立在触觉之上的文字系统“点字”,这种建立在触觉之上的文字系统,是通过触觉实现语言再现的。它反映语言的特点与拼音有类似之处。“点字”以六个可以触摸的点为基本单位,利用其凹凸的对立,对应听觉记号中的语音,通过其不同的排列组合再现语音。

与建立在触觉之上的“点字”相比,发明一套建立在嗅觉之上的文字系统显然相对困难。比如,在嗅觉中找到像“点字”中那样

六个相互对立的气味,即使通过人的嗅觉可能分辨,但是,在此基础之上的重新排列组合,人用嗅觉将无法再分辨,用这种记号系统去再现变化丰富的听觉记号,存在创造以及解读的双重困难。同样道理,用舌头去分辨酸、甜、苦、辣不难,但将这四种味道重新排列组合后,舌头就很难分辨、区别了。

“点字”是为生活在黑暗之中的视障人士专门设计的触觉记号系统,“手语”是为听障人士专门创造设计的视觉记号系统,上述两种系统都是为了视障、听障人士创造的救济文字体系,是对一种无奈的补救,对不存在视障、听障的人士来说,他们既不需要触觉的“点字”,也不需要视觉的“手语”,他们可以选择更高效的记号体系。

在人类的众多感官中,视觉器官最发达,是获取信息量最大、最迅速、最准确的一种器官。在视觉健全的情况下,通过视觉器官获取的信息远比其他任何手段要高效得多。作为听觉记号中内容部分的听觉映象,它的形成主要建立在视觉获得的信息上,它后来以图像状态储存在人脑之中,听觉映象与视觉图像原本就存在紧密的联系,作为载体的语音只起细分、规定听觉映象的作用,因此,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视觉形态应该是最好的选择。

开始创造并使用听觉记号是人类摆脱动物的标志。现实表明,无论是视觉记号的文字、手语,还是触觉记号的“点字”,都只能是以听觉记号为基础的再创造。所谓再创造一套新的记号体系,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建立一套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其他形式的记号系统。人工创造的二次、三次记号系统,目的在于将听觉记号转换成为其他形态,听觉记号系统不会由于后来的记号系统的出现而发生任何动摇或改变。只有听觉记号的绝对地位影响并左右后来的所有记号体系,而绝无其他形态影响并改变听觉记号形式以及内容的可能。

索绪尔将人工创造的听觉记号,形象地比喻为“一张纸的两面”。当今世界上存在的两种不同的文字——表意文字与表音文字,与其说

它们是两种性格特点不同的视觉记号,不如说它们是分别反映“一张纸的不同一面”的视觉记号:表音的视觉记号将听觉记号的形态视觉化,表意的视觉记号将听觉记号的内容视觉化。

没有人规定创造表意的视觉记号必须来自对听觉映象的摹写,也没有人规定表意的视觉记号的“派生”是将前者重新排列组合,用中国的古话来说,就是先有“画成其物”的“独体之文”,后有“合体之字”;更没有人规定“合体之字”必须是“形声”与“会意”的结构。但是,所有成熟的表意文字体系,无论古埃及文字还是汉字、云南纳西族的“东巴文”等,都“不约而同”地采用“画成其物”的手法创造最初的视觉记号,然后采用“拼合”的方法,将对听觉映象摹写的类似视觉记号重新排列组合,创造出“会意”或“形声”结构的“合体之字”。各民族“不约而同”地采用相同的手法说明:在表意的视觉记号的创造背后,暗含着深刻的、人类必须遵循的共同创造规律。正是在这一共同规律的支配下,不同民族为各自听觉记号创造出总体形态相近、结构相同,但又各具特色的表意的视觉记号。揭示这些共同规律,构成本书的内容。